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未經審核經營數據**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朗詩集團」）共同實現「朗詩出品」（指由本集團或朗詩集團各自負責項目全程開發經營及含權益項目）之簽約銷售額（包括委託開發管理項目）及簽約建築面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朗詩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 和聯營公司	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 和聯營公司
簽約銷售額（包括委託開發管理項目）	約為人民幣107.12億元	約為人民幣104.91億元
簽約建築面積	約為534,506平方米	約為523,285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五月：-

	朗詩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 和聯營公司	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 和聯營公司
簽約銷售額（包括委託開發管理項目）	約為人民幣27.19億元	約為人民幣26.91億元
簽約建築面積	約為101,635平方米	約為100,225平方米

上述經營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朗詩集團、本集團及其各自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初步內部資料編製，鑒於整理該等銷售資料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因素，該等數據可能與本集團按年度或半年度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數字存在差異。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